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 军

2020年6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伟
陈 伟

2020年6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孟亚平

2020年6月8日